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有關向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 10%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 10% 股權，代價總額為 15,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賣方（其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持有 10% 及買方持有 9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營運一家餐廳。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乃由於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10%的股權，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賣方（其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持有 10% 及買方持有 9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 10% 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雙方

買方： VIVI JO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黃江森先生，一名個人以及目標公司之董事。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 10%。

## 擬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其後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據此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10%。

##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 15,000 元，並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計及(i)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 1,300,000 港元；及(ii)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c) 目標公司之經營、前景、收益、負債、資產、稅務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及
- (d) 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該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有關該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賣方（其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持有 10% 及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90%。

該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以「The Code」品牌於中環區經營一間酒吧並提供餐飲服務。

下表載列該目標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71)	(10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71)	(102)

按照該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 1,300,000 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基於下列原因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合併其於目標公司之控制權：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因而(i)令本集團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擁有權及管理控制權；及(ii)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更好運用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簡化匯報、精簡行政及更好落實目標公司的營運策略。

2. 雖然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止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仍然錄得淨虧損，惟其展現有改善的盈利能力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產生利潤。董事會相信隨著經濟環境復甦以及 COVID-19 帶來之影響逐漸減少，目標公司可以有更好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乃由於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10%的股權，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1)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相關賣方向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VIVA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股本中的 1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訂立買賣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由賣方而 90% 由買方合法實益擁有
「賣方」	黃江森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在訂立買賣協議前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